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相印（2025）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5]年金保险 01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所支付的保险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8.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4、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8.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11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4. 1 保险费的支付	10. 5 联系方式变更
1. 1 合同构成	4. 2 宽限期	10. 6 争议处理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现金价值权益	11. 释义
1. 3 投保范围	5. 1 现金价值	11. 1 保单年度
1. 4 犹豫期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1. 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1 效力中止与恢复	11. 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2. 1 基本保险金额	7. 被保险人变动	11. 4 父母
2. 2 保险期间	7. 1 被保险人增加	11. 5 配偶
2. 3 保险责任	7. 2 被保险人减少	11. 6 子女
2. 4 责任免除	8. 合同解除	11. 7 毒品
2. 5 其他免责条款	8. 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8 酒后驾驶
3. 保险金的申请	9.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1.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1 受益人	9.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1. 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 2 保险事故通知	9.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11 机动车
3. 3 保险金申请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12 有效身份证件
3. 4 保险金给付	10. 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11. 13 医疗机构
3. 5 宣告死亡处理	10. 2 未还款项	11. 14 情形复杂
3. 6 诉讼时效	10. 3 转账规定	11. 15 特殊情形
4. 保险费的支付	10. 4 合同内容变更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鑫相印（2025）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太保鑫相印（2025）团体年金保险”简称“鑫相印（2025）”。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太保鑫相印（2025）团体年金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太保鑫相印（2025）团体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收到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 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1. 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已经给付保险金的，退还保险费时将予以扣除。**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该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等因素确定。
2. 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3. 1 年金 保险期间为 15 年的，自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始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

第 11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和保险期间届满时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其对应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时（以较早者为准）；

保险期间为 20 年的，自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始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第 16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和保险期间届满时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其对应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时（以较早者为准）；

保险期间为 25 年的，自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始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第 21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和保险期间届满时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其对应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时（以较早者为准）。

2.3.2 祝贺金

保险期间届满，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费方式和保险期间，按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付祝贺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比例
趸交	15 年	125%
	20 年	140%
	25 年	160%
3 年交	15 年	120%
	20 年	135%
	25 年	155%
5 年交	15 年	115%
	20 年	130%
	25 年	150%
10 年交	15 年	110%
	20 年	125%
	25 年	140%

2.3.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总额与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身故保险金和祝贺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

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及“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祝賀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年金或祝賀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或祝贺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p>(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p>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p>
3.4 保险金给付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本公司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p> <p>经本公司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p> <p>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p>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本公司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p>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或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3年、5年和10年三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选择限期年交交费方式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p> <p>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约定分别承担保险费的，本合同在减少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按照“11.15 特殊情形”处理。</p>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

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在本合同相应栏目所载明的现金价值是未发生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给付情况下的现金价值，若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直接降为零。**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与恢

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前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本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与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本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被保险人变动

7.1 被保险人增加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7.2 被保险人减少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9.1 明确说明与如

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

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根据实际年龄或性别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根据该被保险人实际年龄或性别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调整。

10.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本公司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10.3 转账规定 本合同中涉及到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现金价值时，本公司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至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交纳保险费的账户，属于“11.15 特殊情形”之一的除外。

10.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0.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10.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释义

- 11.1 保单年度 从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开始承担责任的起始日或者该保险责任起始日在每年的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1.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11.4 父母 包括生父母、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 11.5 配偶 指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 11.6 子女 包括亲生子女、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11.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1.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

	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1.13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1.1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11.15 特殊情形	<p>团体保险的现金价值或者保险费应当通过银行等资金支付系统转账至原交款账户，下列特殊情形除外：</p> <p>(1) 投保人原交款账户销户或者原交款账户存在异常状态导致无法转账成功的，经投保人或者承继投保人权利的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可以通过银行转账至其指定账户，该指定账户应属于投保人或者承继投保人权利的人；</p> <p>(2) 投保人收入和支出账户不一致的，经投保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可以通过银行转账至投保人指定账户，该指定账户应属于投保人；</p> <p>(3) 投保人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且根据有关规定应将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转账至财政或国库账户的，或者按照仲裁结果或者法院判决应将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转账至仲裁机构或法院指定账户的；</p> <p>(4) 投保人没有银行账户或者以现金形式交纳保险费的；</p> <p>(5) 经投保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被保险人个人交纳的保险费和其对应的现金价值可以退还给被保险人。</p>